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主席以視訊召開

出席董事：許一平(視訊)、王文聰(視訊)、張元龍(視訊)

其他列席人員：翁志先財務長(視訊)、財務部陸柏儒(視訊)、稽核楊國醫(視訊)、吳雅萍(視訊)

主席：王文聰

記錄：吳雅萍

開會議程：

壹、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原 110 年 8 月 5 日第十屆第 10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配合營運規劃，調整募集與發行計畫如下，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因應營運所需，強化資金運用彈性並為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擬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二) 發行金額及條件：

1.現金增資：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數以不超過 4,75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47,500 仟元，實際發行股數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辦理。

(2) 每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目前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0 元，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日若暫定價格有

不符前項法令之規範或因市場價格波動至市場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則擬授權董事長於 80~120 元之區間調整暫定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475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 計 475 仟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80% 計 3,8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辦理拼湊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之方式辦理。
- (4)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 (5) 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因應或以其他方式支應不足額；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持續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 (6) 本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之新股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買賣，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7) 本次現金增資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股款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8) 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實際發行計畫、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9) 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2.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 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7 億元整，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 7,000 張，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 0%，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7 億元整。本次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一。前述最終發行額度、

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等因素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2)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競拍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資金將持續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 (3)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際發行日、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等發行及轉換條件擬授權董事長訂定之，並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4) 本次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項目，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5)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保證銀行、發行受託機構及一切相關細節，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6) 為配合本次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如有未盡事項，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三) 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二。

(四) 敬請 決議。

決議：主席徵詢公司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公司債轉換價格問題，財務經理回覆依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暫定 10/7 為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公司目前暫依 105% 試算轉換影響數，最終公司債標售金額以競標結果決定；財務長回復現增部分，10/14 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定價日，依法同為基準日前 1、3、5 日收盤價為基礎，目前暫擬折價發行。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